

面向东盟开放发展新格局下广西农业企业跨境合作风险防范机制研究

付旋, 黄小娟*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广西南宁, 中国

*通讯作者

【摘要】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时代为广西农业企业开拓东盟市场创造新红利, 但跨境合作面临多重风险。本文运用文献研究与案例分析法, 识别出政治、法律、金融、通关、履约五类交织传导风险, 其根源在于制度分割、中小企业短板、治理缺位与行业约束的叠加。据此构建政企双层次治理框架, 政府层面搭建信息监测、协同处置、资金缓冲与法律调解四项机制, 企业层面完善内控、资信管理与公共资源对接, 通过信息流转实现从风险识别到处置的全链条覆盖, 为广西农业企业“走出去”提供系统性防范方案。

【关键词】东盟自贸区 3.0; 风险防范机制; 广西农业企业

【基金项目】2026 年广西社科界智库一般课题: 面向东盟的广西农业企业跨境合作风险防范机制构建研究 (编号: zkybkt26110)

1. 引言

2022 年 RCEP 落地实施, 2024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完成实质磋商, 零关税、原产地累积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2024 年广西对东盟进出口总额 3978.2 亿元, 东盟连续二十五年为广西第一大贸易伙伴; 全区备案赴东盟农业投资企业 103 家, 对外投资存量突破 30.3 亿美元 (南宁海关, 2025; 广西农业农村厅, 2025)。农业跨境贸易与境外种养规模扩张的同时, 东盟地缘波动、各国法规割裂、区域货币贬值、检疫标准差异化等复合型风险持续累积。广西出海农业经营主体以中小微企业为主,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下企业占比超 75%, 仅 30% 企业完成海外投资前置尽职调查, 行业普遍缺乏标准化风控机制, 风险处置多依赖事后补救, 不少跨境项目因预判不足陷入停滞 (广西商务厅, 2025)。

现有学界围绕中国—东盟农业跨境风险形成三类研究脉络: 其一聚焦国别投资风险评估, 谭砚文等[1]采用模糊综合评价划分东盟农业投资风险等级, 王丹等[2]点明东道国政局不稳、农业基础设施落后等共性投资隐患, 付旋[3]区分企业内外部环境梳理基础风险类型, 潘思谕等[4]则从管理学与政治学交叉视角剖析了政治风险的产生机理, 并从政府和企业双层面提出了防控策略; 其二围绕 RCEP 贸易规则展开分析, 郑国富、朱念[5]

研判农产品贸易机遇与非关税壁垒约束, 刘鑫等[6]证实 SPS、TBT 检疫壁垒已取代关税成为出口核心阻碍, 陈炫等[7]量化双边农产品贸易竞争与互补特征, 杜云香[8]则从结构性视角揭示了 RCEP 框架下中国农产品进出口商品结构与市场分布的变化趋势; 其三落脚跨境供应链优化, 蒋菲[9]探究气候风险对绿色供应链的传导机制, 韦英琴[10]以广西水果贸易验证区块链数字清关效能。

现有研究存在明显局限: 研究视角多为全国宏观层面, 缺少广西沿边中小企业微观分析; 多单独讨论单一风险, 未厘清风险沿供应链、资金链叠加传导逻辑; 对策零散, 未形成事前—事中—事后闭环防控体系。本文立足广西本土涉农中小主体, 依托官方统计与行业案例定性分析, 搭建政企双层治理框架, 覆盖从风险识别到处置的主要环节。

2. 新格局下广西农业企业跨境合作现状与风险表征

2.1 合作现状与主体特征

RCEP 与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形成制度叠加优势, 持续释放零关税、原产地累积等政策红利。2024 年广西外贸总额 7563.9 亿元, 同比增长 9.4%; 依托 99% 商品零关税安排, 全年出口水果三十点九亿元, 进口东盟水果近二百五十万吨、货值三百五十亿元, 占全国进口总量三分之一, 广西已成为东盟水果进入国内的核心集散枢纽 (南宁海关,

2025；商务部，2024）。对外农业投资稳步推进，全区出海农业企业共 103 家，累计投资突破三十点三亿美元，建成 10 个东盟境外农业示范区；北部湾港、凭祥、东兴口岸物流通关配套持续完善，大幅缩短生鲜流通时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2025）。从经营主体结构来看，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以下中小企业占比超 75%，仅三成企业在出海前完成完整尽职调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2025）。企业资金、法务、涉外风控能力薄弱，与复杂多变的东盟营商环境形成明显错配，各类跨境风险持续累积。

2.2 五类突出跨境风险

2.2.1 政治政策风险

东盟多国政局与外资准入政策波动较大，对中小农业投资冲击显著。以越南为例，外资持股超 50% 的企业不得从事农业、购置土地，企业只能借助本地主体开展经营，长期投资存在政策变动隐患，地缘政治博弈进一步放大经营不确定性（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24）。

2.2.2 法律合规风险

各国土地、劳工、财税法规差异大，执法标准不一，合规成本居高不下。木薯跨境贸易、广西境外钾肥项目均出现跨国法律纠纷，前者陷入长达十余年仲裁纠纷，后者直接导致项目进度停滞。多数东盟国家立法透明度低，中小企业无力承担长期涉外法务支出（行业调研资料）。

2.2.3 金融汇率风险

金融汇率风险集中于三方面：区域小币种汇率大幅波动侵蚀农业长期投资收益；面向农业中长期跨境信贷供给不足；部分企业违规地下换汇引发外汇监管核查，资金长期冻结。广西中小农业企业普遍缺少套期保值等专业避险工具，汇兑损失常态化。

2.2.4 通关检疫风险

各国生鲜检疫标准频繁调整，广西特色农产品品牌化、标准化程度不足，RCEP 原产地证书申领率不足 30%，关税优惠政策利用率偏低，抬高生鲜跨境流通成本（南宁海关技术中心，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

2.2.5 履约信用风险

东盟区域商业信用水平参差不齐，货款拖欠、单方违约频发。本地某农业企业投资四百余万元的跨境冷链项目因合作方毁约彻

底搁置。中小企业缺少常态化客商资信核查机制，纠纷处置渠道匮乏（行业公开报道）。

2.3 风险传导逻辑与现有防控体系短板

五类风险沿两条路径逐级传导，在生鲜供应链方面，政策与合规成本上升挤占流动资金，备货和物流节奏被打乱，导致滞港费用和汇兑损失叠加；在资金链方面，利润空间收窄后企业偿债能力下降，最终引发交货违约和信用损失。大型企业尚有资金储备和法务团队形成缓冲，但广西农业主体以中小企业为主，容错空间极窄，一个环节出问题，很容易波及全局。

当前防控体系在四个层面存在短板。企业层面，大部分中小农业企业没有建立常态化内控制度。部门层面，海关、农业、外汇等部门的数据相互割裂，没有统一的风险预警平台和协调机制。金融层面，针对农业长周期的避险产品、跨境农业专属保险供给不足。法律服务层面，面向中小企业的低价涉外法律咨询渠道稀缺。四重短板叠加之下，行业风险应对长期停留在“事后补救”模式。

3. 广西农业企业跨境合作风险深层生成机理

多重风险同步集聚的深层根源，在于国际制度分割、中小农业主体经营短板、跨部门协同治理缺位、农业产业专属约束四类要素长期交织耦合，形成逐级传导放大的因果链条。

3.1 国际制度碎片化抬升合规交易成本

东盟各国土地权属、外资准入、劳工管理、外汇管控、检疫法规差异显著，同类生鲜农产品在不同成员国面临完全不同的监管标准（南宁海关技术中心，2024）。以越南为例，该国《投资法》（2020 年修订）规定外资持股超 50% 不得从事农业种植及土地购置，企业只能依托本地主体代持经营，代持协议法律效力存在灰色地带，长期投资面临政策回溯性审查隐患（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24）。RCEP 原产地证书申领率仅 30%（南宁海关技术中心，2024），深层原因在于各国海关对申报流程、原产比例核算、第三方转运审核标准不统一，中小微企业难以独立完成全流程申报。叠加域外大国地缘博弈扰动，区域制度稳定性持续走弱，单一申报偏差即可能衍生货物扣关、投资冻结等连锁损失。

3.2 中小农业企业资源禀赋缺陷放大金融与履

约风险

广西出海农业主体中注册资本低于五千元者占比超 75%（广西商务厅，2025），面临三重结构性短板。其一，资金储备与长周期投资错配，海外种养项目需持续投入 3 至 5 年方能产出，企业自有资金仅能覆盖短期运营，遭遇汇率大幅贬值或信贷收紧时资金链极易断裂。其二，尽调与合规能力不足，仅约三成企业在项目落地前完成东道国税收、用工、土地等完整尽调，运营后频繁产生额外合规成本。其三，产业位势与议价空间狭窄，集中在初级种植与原材料贸易，利润微薄导致风控投入意愿偏低，货款拖欠与单方毁约后无力启动涉外仲裁程序，金融与履约两类风险持续高发。

3.3 跨部门协同治理缺位降低应急处置效率

海关、商务、农业、外事、中信保、外汇监管等部门数据彼此隔离，同一企业的风险全貌无法被单一部门完整识别。企业遭遇东道国政策突变、合同纠纷或货物滞港时，需多头奔走却无固定牵头机构统筹协调。以凭祥口岸生鲜货物因检疫标准调整被扣为例，企业需同时对接海关、商务、农业、外事等机构，信息互通依赖企业自身传递，处置节奏严重滞后（广西商务厅，2025 年风险提示案例）。同时，适应农业长周期投资的

专项信贷、汇率保险产品供给不足，小微企业可负担的涉外法律咨询渠道稀缺，制度支撑缺位进一步放大了企业单打独斗的损失规模。

3.4 农业行业专属约束放大实际损失

农业投资回收周期漫长、种养类固定资产专用性强，同时高度受气候、动植物疫病扰动；生鲜跨境贸易对冷链仓储、运输时效要求严苛，物流延误、温控偏差都会造成农产品不可逆损耗。对比工业化制成品，生鲜农产品容错空间极低，政策变动、汇率下跌、通关延迟、合作违约等任意前置风险，都会直接转化为实质性经营亏损，显著放大各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

上述四项约束并非孤立发挥作用，而是沿特定路径逐级传导叠加：制度分割抬高合规支出，侵蚀中小企业本就微薄的利润空间；利润承压导致企业无力投入前端尽调与专业风控，经营短板持续累积；风险爆发后协同机制缺位造成处置延误，损失滚动扩大；而生鲜不可逆损耗特性使任何一道防线失守的经济后果急剧放大。仅靠企业事后被动应对无法阻断传导链条，亟需建立覆盖事前识别、事中协同、事后救济的全流程多主体联动防范体系。上述深层生成机理可归纳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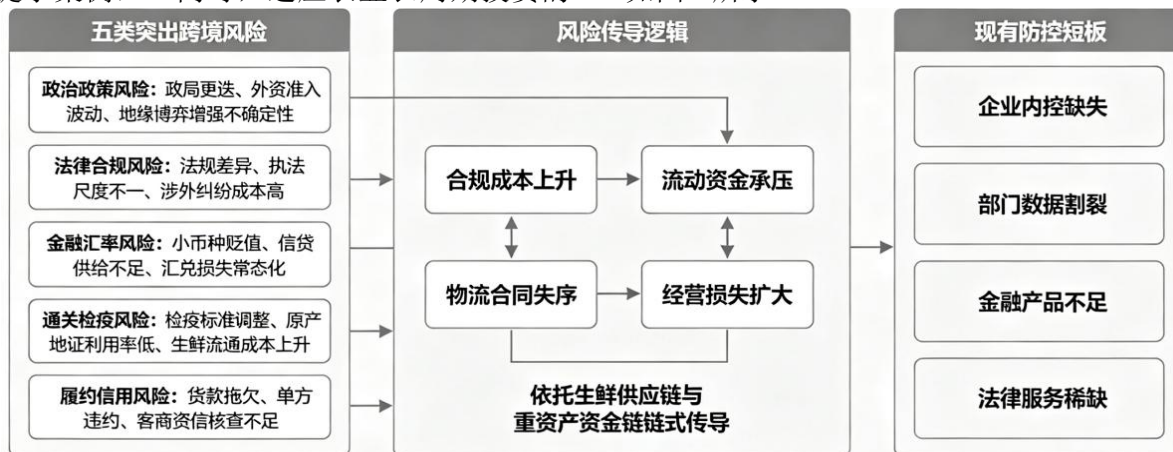


图 1. 广西农业企业跨境合作风险的深层生成机理

4. 广西农业东盟跨境合作风险防控整体设计思路

前文分析表明，广西农业企业面向东盟开展跨境经营时，风险由信息闭塞、部门协调不畅、资金储备不足、企业能力薄弱等环节串联成完整传导链条。无论是企业事后处置还是政府单项扶持，都难以独立切断风险扩散路径，需要结合风险演化全周期，同步推进政府公共服务供给与企业自主管理能力

建设。跨境农业风险通常从潜在隐患逐步升级为实质性亏损。东道国政策调整、检疫标准更新等早期信号，中小企业难以提前捕捉；等到汇率暴跌、货物滞港、合作方违约等问题爆发，企业缺少外部协调与资金缓冲，生鲜损耗不可逆的行业特性进一步放大损失。因此，风险治理不能只盯出险后的补救，前置预判、事中协同、事后救济三个环节同等重要。

第一，风险前置研判。整合海关、商务、外汇、中信保等涉外经营数据，建立常态化信息汇总渠道，动态跟踪各国外资规则与检疫条款变动，提前向出海企业推送风险提示，弥补中小企业信息渠道狭窄、预判不足的短板。

第二，突发风险统筹协调。当前海关、农业、金融等主管部门各司其职，企业遇政策突变或货物滞留时多头求助，缺少统一对接主体。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涉外风险出现时快速划定处置责任、统筹多方资源介入，覆盖各类跨境风险的应急处置需求。

第三，财务损失对冲配套。广西中小农业企业盈利空间有限，汇率波动与贸易壁垒极易造成大额亏损。依托区级财政设立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推出适配农业长期投资的专属保险产品，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与套期保值业务，搭建多层次资金缓冲渠道。

第四，涉外法律服务载体。跨国仲裁与涉外诉讼周期长、费用高，是中小企业应对法律和履约风险的主要障碍。依托贸促会与高校东盟法学力量组建专家智库，编制多语种农业合作标准合同，对接境外仲裁机构，降低企业维权的时间与资金成本。

以上四项为政府层面的制度供给。第五项转向企业内部风控，针对多数出海企业未开展东道国尽职调查、对当地土地与劳工法规认知不足的问题，出台跨境经营风险指引，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从源头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5.广西农业跨境风险分层落地实施路径

5.1 政府层面公共服务配套举措

5.1.1 信息监测与跨部门协同处置机制

广西中小农业企业普遍缺乏稳定的东盟政策、检疫信息获取渠道，往往在东道国法规调整、口岸管控新规出台后被动应对。对此，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打通海关、商务、外汇、中信保数据通道，建立季度数据报送机制，搭建区域性农业合作风险信息平台。平台开发国别风险动态评级、涉农法规自动抓取推送、企业线上自评三项功能，定期向出海企业推送预警提示。

同步由自治区商务厅统筹设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将农业、海关、外事、地方金融局、进出口银行、中信保纳入常态化工作体系，实行季度集中研判、重大风险即时会商

双模式。信息平台识别风险信号后同步至联席会议，快速明确牵头处置部门、划定办结时限。信息平台负责前端风险捕捉，联席会议承担后端统筹协调，形成从信息发现到落地处置的衔接链条。

5.1.2 多层次金融风险缓冲配套政策

广西出海农业主体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自有资金薄弱，叠加投资周期长、生鲜损耗不可逆的行业特性，汇率大幅波动、贸易壁垒、地缘冲突等外部冲击极易造成经营性亏损。财政厅联合地方金融监管局设立首期五千万元农业对外合作风险补偿基金，针对地缘冲突、非正常贸易壁垒、汇兑限制带来的直接经营损失予以补助，补偿比例为20%至30%，单家企业年度补偿上限一百万元。基金实行独立专户管理，财政厅每年开展专项审计并公示资金使用明细。同步引导保险机构定制适配东盟农业投资的专属保险产品，自治区财政配套50%保费补贴；鼓励银行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补偿基金侧重事后损失兜底，专项保险侧重事前风险分散，两类工具搭配使用。

5.1.3 涉外法律公共调解服务

东盟各国土地、劳工、商事法律差异较大，涉外仲裁、诉讼周期长、费用高，中小企业维权困难。依托广西贸促会、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联合设立农业合作纠纷调解中心，不新增行政编制，整合东盟法学、跨境经贸领域专家组建智库。中心编制中越、中老、中柬多语种标准化合同，从签约源头减少条款漏洞；对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搭建快速仲裁通道，为企业提供合同预审、合规诊断、境外律师对接等服务。调解文书可申请司法确认，具备强制执行效力；中心持续与东盟各国商事机构签署联合调解备忘录，拓宽纠纷处置渠道。

5.2 企业层面自主风控提升路径

5.2.1 建立适配跨境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

多数广西中小农业企业出海前缺少东道国尽调流程，合同管理松散。企业需严格落实《广西农业企业跨境合作风险防控指引》。开展境外项目前，完成东道国外资准入、土地权属、劳工用工、检疫全维度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档案留存。跨境协议统一采用多语种示范文本，逐条审核汇兑、滞港、违约等核心条款。针对政策突变、货物扣关、合作方违约等高频风险制定处置预案，

明确决策人、止损流程与撤离方案。内控制度贴合日常经营嵌入管理环节，兼顾实用性与可执行性。

5.2.2 常态化客商资信分级管理

东盟商业信用参差不齐，货款拖欠、单方毁约频发，中小企业缺少常态化客商核查渠道。企业应建立客商信用档案，完整记录注册信息、履约记录、涉诉欠款等关键信息并动态更新。初次合作的境外客商，通过中信保调取资信评估报告，评估达标后方可签订协议；长期合作客商按年度开展信用评级，依据等级调整预付货款、供货额度等合作条件。从合作源头降低履约风险。

5.2.3 主动对接政府公共避险资源

信息平台、金融扶持、法律调解等公共载体，需要企业主动运用才能发挥作用。企业应按时参与农业农村厅每年开设的 RCEP 规则、东盟土地劳工法规、跨境纠纷防范专题培训。开展海外投资与生鲜出口时，主动参保跨境农业保险、按需申请财政损失补偿，优先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对冲汇率风险；产生商事、涉外争议时，第一时间对接调解中心，避免直接提起高成本境外诉讼。将公共制度供给转化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6. 结论与研究展望

本文识别出广西农业企业面向东盟跨境合作面临政治、法律、金融、通关、履约五类交织传导风险，其根源在于国际制度分割、中小企业资源禀赋缺陷、地方跨部门协同治理缺位、农业产业特殊约束四类因素的叠加。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政府公共服务供给+企业自主管理”双层次治理框架，前者涵盖信息监测、跨部门协同、金融缓冲与涉外法律服务四项机制，后者侧重企业内控、资信管理与公共资源对接，两类措施通过信息

流转实现从风险识别到处置的完整覆盖。

参考文献

- [1] 谭砚文，曾华盛，李丛希.中国投资东盟农业的风险评价及国别优先序[J].农业经济问题，2017（8）：76-85.
- [2] 王丹，李浩宇，李平.中国对东盟农业领域投资的主要风险及解决途径[J].对外经贸实务，2018（11）：78-81.
- [3] 付旋.中国-东盟农业企业跨国合作的风险防范策略[J].现代农业研究，2024，30（2）：21-23.
- [4] 潘思谕，张骞，张艺维.RCEP 背景下中国与东盟企业跨国合作的政治风险防控研究[J].时代经贸，2023（2）：77-85.
- [5] 郑国富，朱念.RCEP 背景下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合作发展的机遇与挑战[J].农业展望，2022，18（12）：99-107.
- [6] 刘鑫，刘涛，管旭芳，陈春光，王润飞.RCEP 协定下东盟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食品农产品影响及应对[J].中国经贸导刊，2021（23）：48-51.
- [7] 陈玕，王飞宇，韩越.RCEP 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的竞争力与互补性分析[J].全国流通经济，2026（1）：45-48.
- [8] 杜云香.RCEP 背景下中国农产品贸易的结构性特征[J].商业经济研究，2024（8）：112-115.
- [9] 蒋菲.跨境气候风险影响下中国-东盟农产品供应链绿色转型研究[J].供应链管理，2025（5）：1-12.
- [10] 韦英琴.区块链驱动下的跨境水果供应链信任重构研究——以中国-东盟框架下广西特色水果产业为例[J].物流科技，2026（7）：56-60.